

# 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 §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3 公司负责人朱胜利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顾兴全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魏万栋先生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 § 2 公司基本情况

###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增减变动（%）	
资产总额（元）	1,183,557,724.77	1,050,759,406.67		12.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637,673,799.30	581,246,350.48		9.71%	
总股本（股）	94,176,536.00	94,176,536.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26	1.15		9.57%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总收入（元）	145,921,088.74	105,710,320.75	1,565,895.43	38.04%	9218.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5,316,595.27	36,996,298.49	-2,570,780.03	49.52%	2251.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3,854,872.66	19,469,992.79	-2,771,024.66	536.13%	4569.6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5	0.05	-0.02	400.00%	135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0	-0.02	10.00%	65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0	-0.02	10.00%	65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08%	12.35%	-3.43%	-3.27%	12.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08%	12.35%	-3.44%	-3.27%	12.5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附注（如适用）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0.00	
合计	100.00	-

##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9,512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中国建设银行—信诚盛世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179,656	人民币普通股
严建定	1,0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张新阳	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海南鹏新贸易有限公司	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海南嘉祺贸易有限公司	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陈新华	461,300	人民币普通股
杨启明	4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农业银行—信诚四季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武杰	324,950	人民币普通股
张元元	306,920	人民币普通股

## § 3 重要事项

###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p>1、其他应收款较期初增加 158.76%，系公司应收矿权竞买保证金等所致；</p> <p>2、营业总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38.04%，系公司产品销售增加及铅精粉（含银）价格上涨所致；</p> <p>3、营业利润、利润总额、所得税费用、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少数股东损益等较上年同期增加 30% 以上，系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营业成本、费用总额与上年同期相比变动不大所致；</p> <p>4、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 97.14%，系公司销售增加，预收货款增加所致；</p> <p>5、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 1835.02%，增加金额 653.98 万元，系公司收回往来款所致；</p> <p>6、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 37.21%，系公司减少原材料采购所致；</p> <p>7、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 633.58%，系公司经营活动支出及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所致；</p> <p>8、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 15036.91% 增加金额 97.72 万元，系公司购买设备所致。</p>
--

###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3.2.1 非标意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2.2 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2.3 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2.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等有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以下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盛达集团、南京万年聚富投资有限公司、江西赣州希桥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1、股改承诺期满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原非流通股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 5%，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 10%。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每达公司股份总数 1%时，其将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做出公告。	截至目前，承诺人严格履行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赵满堂、北京盛达、盛达集团、交易对方及其他相关方	<p>一、赵满堂、北京盛达及盛达集团做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p> <p>1、本人/本公司将避免和减少与本次重组之后的上市公司在银矿、铅锌矿的采选业务方面的同业竞争；若发展或投资新的银矿、铅锌矿的采选项目或业务，上市公司对此拥有优先发展或者投资的权利。</p> <p>2、对于本人/本公司控制的现有从事银、铅、锌矿采选的资产或业务，在本次重组完成后 24 个月内，以公允价格由重组后的 ST 盛达进行收购，或通过出售股权及资产给非关联第三方。</p> <p>3、在上述从事银矿、铅、锌矿采选的资产或业务注入上市公司或出售给非关联第三方之前，将采取由 ST 盛达托管的方式。</p> <p>二、本次重组交易对方的承诺</p> <p>1、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p> <p>北京盛达、王彦峰、王伟本次以资产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红烨投资对于本公司认购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12 个月限售期满后的 24 个月内，减持股份比例不超过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50%。</p> <p>2、关于银都矿业业绩的承诺</p> <p>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利润补偿协议》，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保证并承诺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度起三年内（2011 年、2012 年、2013 年）：</p> <p>（1）置入资产（银都矿业 62.96%的股权）2011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不低于 21,968.21 万元；</p> <p>（2）置入资产 2011 年度与 2012 年度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不低于 43,932.10 万元；</p> <p>（3）置入资产 2011 年度、2012 年度和 2013 年度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不低于 77,189.47 万元。若银都矿业自 2011 年起未来三年实际实现净利润低于上述承诺，北京盛达、红烨投资、王彦峰、王伟将对银都矿业未实现部分以股份方式全额补偿给上市公司。</p> <p>同时，在 2013 年末，上市公司应对置入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置入资产期末</p>	<p>截至目前，盛达集团、北京盛达现有从事银、铅、锌采选业务的资产处于停产、未生产或亏损状态，不具备置入上市公司的条件，按照相关承诺公司计划 2012 年度签订托管协议后实施托管。</p> <p>银都矿业 2011 年实现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为 34,753.26 万元，实现了承诺人做出的净利润不低于 21,968.21 万元的承诺。2012 年和 2013 年的利润情况尚未披露，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p> <p>银都矿业已取得</p>

	<p>减值额/置入资产作价 &gt; 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认购股份总数时,则重组方将另行补偿股份。</p> <p>3、采矿权许可证变更及技改扩能事项的承诺</p> <p>截至国友大正出具拟置入资产评估报告(国友大正评报字(2010)第232号)提交之日,银都矿业正在办理《采矿许可证》生产规模变更为90万吨/年事宜(证载其他内容不变),以及年生产规模技改扩能至90万吨/年。国友大正评报字(2010)第232号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是在银都矿业于2012年12月31日前能取得生产规模为90万吨/年采矿权证及技改扩能至90万吨/年为重要假设下作出的。若银都矿业未能于该重要假设设定的时间取得生产规模为90万吨/年的采矿权许可证及技改扩能至90万吨/年,将会对评估结论产生较大影响。为规避采矿权证生产规模变更及技改扩能事项对本次交易置入资产评估结论产生较大影响的风险,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在《利润补偿协议》中约定:根据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内蒙古银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采矿权生产规模变更对评估结论影响的专项说明》,置入资产在矿山服务年限内若均按60万吨/年的证载生产能力评估,置入资产的评估值为238,556.60万元,较本次交易置入资产评估作价285,952.70万元,相差47,396.10万元。若银都矿业在2012年12月31日前未能取得变更后采矿权证及未能完成技改扩能至90万吨/年,交易对方承诺上述差额对应的认购股份62,854,550股,由上市公司以1元的价格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p> <p>4、交易对方关于加快推进重组方案实施的承诺</p> <p>(1)交易对方拟置入上市公司的资产先行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不受大北山省级森林公园林地使用权过户手续办理进度及过户完成时间的影响。</p> <p>(2)大北山省级森林公园林地使用权若未能及时过户至交易对方(或其指定方),不视为上市公司的违约,不影响本次重组方案其他资产过户及股份登记的实施。</p> <p>(3)自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次重组方案之日起,大北山省级森林公园林地使用权暂时保留在上市公司名下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和损失由交易对方承担。</p> <p>三、其它相关承诺</p> <p>1、盛达集团关于上市公司相关或有事项的承诺</p> <p>(1)2003年,揭阳市揭西建筑集团公司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为由,向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威达集团公司支付欠付的建设工程款及利息608.02万元并承担诉讼费用,上市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同时要求法院确认其对“广东威达医疗器械检测中心”享有优先受偿权。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该案并于2003年10月28日正式开庭审理。经法院判决,上市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为此上市公司在2004年末前已预提了404.00万元的预计负债。上述债务仍未如期清偿。</p> <p>(2)1998年8月21日,上市公司向建行揭西支行借款970万元未能按期归还形成逾期借款,2004年6月,建行揭西支行将该项债权转让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广州办事处,尔后转让给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广州办事处,随后转让给顺威联合资产管理公司,最后转让给广东联兴投资有限公司。2009年2月24日,广东联兴投资有限公司以借款合同纠纷为由,向揭西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上市公司支付借款本金960万元、利息418.46万元及案件诉讼费,2009年8月19日,揭西县人民法院做出了(2009)揭西法民初字第74号《民事判决书》,判令支持原告请求。2010年7月9日,上市公司收到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2010中经民执字第1255号),通知书告知内容为广东联兴投资有限公司就公司与其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向重庆市渝中区法院申请了强制执行,申请支付借款960万元。上述债务仍未如期清偿。针对上述两项未决诉讼事项,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甘肃盛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诺:“自2005年1月1日起,上市公司若因上述诉讼事项新增需承担的或有经济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利息及罚息等)均由本公司无条件代为承担。”</p> <p>(3)2010年2月11日,中国证监会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2010]6号),对上市公司2005和2006年年报的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等违法行为进行认定。针对该行政处罚可能对上市公司产生的民事责任,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盛达集团出具承诺函:“上市公司若因中国证监会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10]6号)所产生诉讼事项新增需承担的或有经济责任均由本公司无条件代为承担。”</p> <p>2、王彦峰、王伟关于依法纳税的承诺</p> <p>王彦峰、王伟承诺承诺将根据主管税务机关的要求依法及时足额缴纳个人所得税款。</p> <p>3、赵满堂、盛达集团关于为王彦峰、王伟纳税担保的承诺</p> <p>若王彦峰、王伟不具备缴纳本次重组所产生的个人所得税税款能力,将为王彦峰、王伟取得用于缴纳此税款的贷款提供相应担保,以促使王彦峰、王伟按照主管税务机关</p>	<p>生产规模为90万吨/年的采矿权许可证,技改扩能工程正在按投资计划如期实施中。</p> <p>大北山过户手续正在办理。</p> <p>2011年4月6日,银都矿业召开股东会对其董事会进行了改选,红烨投资、王彦峰、王伟关于支持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对银都矿业董事会进行改选的承诺已履行。</p> <p>其他事项均在承诺履行过程中,承诺人无违背该承诺的情况。</p>
--	--	---

		<p>关的要求依法及时足额缴纳因本次重组而产生的个人所得税税款。</p> <p>4、红烨投资及其控股股东中色股份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p> <p>(1) 将继续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定价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与银都矿业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银都矿业及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p> <p>(2) 不利用上市公司第二大股东的地位及影响谋求在与银都矿业日常交易方面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p> <p>5、红烨投资、王彦峰、王伟关于关于支持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对银都矿业董事会进行改选的承诺</p> <p>红烨投资、王彦峰、王伟分别出具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本人将成为 ST 盛达的股东，并不再持有银都矿业的股权。本公司/本人承诺：本公司/本人原在银都矿业委派董事的权利将由 ST 盛达享有，支持重组完成后 ST 盛达对银都矿业董事会的改选”。</p> <p>6、关于重组完成后改选银都矿业董事会的承诺</p> <p>ST 盛达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将成为银都矿业控股股东，持有银都矿业 62.96%的股权。为保证本公司对银都矿业的控制，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将及时改选银都矿业董事会。根据银都矿业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将有权在银都矿业委派 7 名董事，届时公司董事会将推荐能够代表公司利益、忠实维护公司股东权益、具有丰富经营管理经验的人选担任银都矿业董事”。</p>	
发行时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其他承诺（含追加承诺）	无	无	无

###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5 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 3.5.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5.2 报告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2年01月01日—2012年3月31日	董秘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本报告期，在不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等规定的前提下，客观、真实、公平、公开地介绍了公司的经营情况，未提供相关书面资料。

### 3.6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6.1 报告期末衍生品投资的持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 § 4 附录

## 4.1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元

2012 年 03 月 31 日

单位：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21,567,036.04	31,245.65	698,695,911.38	90,082,905.6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6,757,919.77		5,487,720.6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88,144,000.00		
其他应收款	4,541,628.44	438,888,381.00	1,755,167.07	355,065,381.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8,349,244.73	1,175,040.00	34,614,949.3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871,215,828.98	528,238,666.65	740,553,748.41	445,148,286.65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44,372,729.04		544,372,729.04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63,129,585.37	188,534.13	166,737,696.14	188,560.38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43,197,728.04		137,015,153.7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989,088.15		6,427,314.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494.23		25,494.2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2,341,895.79	544,561,263.17	310,205,658.26	544,561,289.42
资产总计	1,183,557,724.77	1,072,799,929.82	1,050,759,406.67	989,709,576.0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800,000.00	1,800,000.00	1,800,000.00	1,8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1,140,716.21	5,348,089.28	19,934,752.70	5,348,089.28
预收款项	235,114,684.46	1,313,281.17	194,842,358.61	1,313,281.1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4,787,969.76	3,724,534.79	5,242,375.49	3,726,824.79
应交税费	73,805,971.40	1,308,902.39	70,615,877.08	1,308,897.46
应付利息	12,558,635.44	12,558,635.44	12,278,195.44	12,278,195.44
应付股利	51,856,000.00			
其他应付款	26,235,871.85	25,231,807.35	28,289,185.65	27,284,385.65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27,299,849.12	51,285,250.42	333,002,744.97	53,059,673.7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10,285,000.00	10,285,000.00	10,285,000.00	10,285,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131,180.98		11,131,180.9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616,180.98	10,485,000.00	21,616,180.98	10,485,000.00
负债合计	448,916,030.10	61,770,250.42	354,618,925.95	63,544,673.7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94,176,536.00	504,988,667.00	94,176,536.00	504,988,667.00

资本公积		129,315,944.89		129,315,944.89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6,529,962.70		5,419,109.15	
盈余公积		49,313,601.10		49,313,601.1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36,967,300.60	327,411,466.41	481,650,705.33	242,546,689.29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37,673,799.30	1,011,029,679.40	581,246,350.48	926,164,902.28
少数股东权益	96,967,895.37		114,894,130.24	
所有者权益合计	734,641,694.67	1,011,029,679.40	696,140,480.72	926,164,902.2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83,557,724.77	1,072,799,929.82	1,050,759,406.67	989,709,576.07

## 4.2 利润表

编制单位：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1-3 月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营业总收入	145,921,088.74		105,710,320.75	
其中：营业收入	145,921,088.74		105,710,320.7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7,602,401.09	3,279,222.88	27,059,746.67	2,252,307.57
其中：营业成本	14,201,238.92		16,027,166.3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3,025,146.70		3,277,656.55	
销售费用	112,171.48		122,544.73	
管理费用	12,841,894.79	3,082,900.76	7,950,176.06	1,997,245.87
财务费用	-2,578,050.80	196,322.12	-320,560.11	255,036.70
资产减值损失			2,763.11	25.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8,144,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8,318,687.65	84,864,777.12	78,650,574.08	-2,252,307.57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100.00		5,791.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8,318,587.65	84,864,777.12	78,644,783.08	-2,252,307.57
减：所得税费用	29,725,753.55		19,883,190.8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8,592,834.10	84,864,777.12	58,761,592.27	-2,252,307.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5,316,595.27	84,864,777.12	36,996,298.49	-2,252,307.57
少数股东损益	33,276,238.83		21,765,293.78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1		0.1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1		0.10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88,592,834.10	84,864,777.12	58,761,592.27	-2,252,307.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5,316,595.27	84,864,777.12	36,996,298.49	-2,252,307.5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3,276,238.83		21,765,293.78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 4.3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1-3 月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1,000,000.00		107,030,140.0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896,188.50	14,515,753.06	356,388.58	3,322,233.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7,896,188.50	14,515,753.06	107,386,528.61	3,322,233.8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563,941.97		15,230,770.9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407,721.35	177,786.87	4,733,565.42	531,075.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65,442,563.42		65,958,275.37	1,026,226.7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627,089.10	104,379,528.19	1,993,924.04	1,702,863.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041,315.84	104,557,315.06	87,916,535.82	3,260,165.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854,872.66	-90,041,562.00	19,469,992.79	62,068.5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83,748.00	10,098.00	6,499.00	48,5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83,748.00	10,098.00	6,499.00	48,5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3,748.00	-10,098.00	-6,499.00	-48,5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2,871,124.66	-90,051,660.00	19,463,493.79	13,568.5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98,695,911.38	90,082,905.65	372,754,173.73	8,049.8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21,567,036.04	31,245.65	392,217,667.52	21,618.41

#### 4.4 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 未经审计

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长：朱胜利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七日